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6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 万份。经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为 141 名调整为 128 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74 万份调整为 723 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未发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同意洪芳女士、袁岚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加后，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后）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宗旨。

2、《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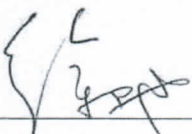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拟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为保障上述授信的实施，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授信及其担保预计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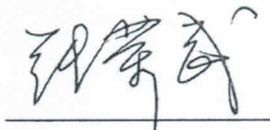

徐 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辉

曾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